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王建治  
電話：03-3882201#105  
傳真：03-3361102  
電子信箱：100066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30026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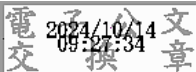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300A\_1130026179\_ATTACH1.pdf、  
376435300A\_113002617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六公墓用地全部範圍禁葬公告、禁葬地號之地  
籍謄本及地籍圖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  
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2月6日桃民儀字第1120022302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政府)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大溪區公所)

副本： 2024/10/14 09:27:3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